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 知及会议资料于会议召开前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 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,实际表决的董事 九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法规的规 定,会议经过审议,做出决议如下:

关于更换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根据工作需要,李心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经提名 委员会提名,董事会拟聘任李庆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至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附简历:

李庆滨, 男, 50 岁, 中共党员, 研究生学历, 工程师。曾任香 海热电厂党总支书记、厂长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